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人民政府的外冈镇马门村村庄道路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外冈镇马门村村庄道路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骏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367.393335万元，资产总额为3132.5262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上海骏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6日

